

## 中欧光伏磋商取得积极成效

日前，商务部派出副部长及代表团赴欧交涉光伏电池反倾销案。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昨日表示，因涉及中国企业的重大出口利益和大量就业人口等问题，商务部对相关案件非常重视。此次由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率团到德国、法国和欧盟等国家、地区就光伏电池反倾销案和各个国家相关负责人进行磋商。

沈丹阳表示，代表团取得了较为积极的效果。比如德国总理默克尔17日重申她此前访问中国时的表态，希望政治上通过对话来解决争端，同时她还表示已经从德国企业那里得知，他们已经为这样的对话做好准备。再比如，法国服务总司长卢梭也表态称法国一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同样主张国与国之间出现贸易争端应首先通过对话磋商和合作来解决。

此外，针对印度国内业界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问题，沈丹阳指出，商务部表示严重的关切，如果印方执意对中国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仅会破坏目前中印新能源领域的良好合作氛围，而且也将伤害印度产业自身利益。  
(许岩)

## 试点县级公立医院药价要降15%左右

发改委、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下发《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并于昨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会议。《通知》规定，取消试点县级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医院的药品价格要降低15%左右。

《通知》要求，各地要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积极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开展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多种收费方式相互衔接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切实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

《通知》指出，各地在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要与财政、医保等政策进行衔接，同步推进，充分发挥政策合力。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强化医药费用控制，确保改革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所减轻。

昨日，会议还指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是推动我国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突破口，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抓手，医药价格改革是县级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建立新的补偿机制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手段。

会议强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做到三个“同步”：提高医疗技术劳务价格与降低部分检查检验价格同步，促进医疗机构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服务价格与取消药品加成、降低药品价格、控制药品费用同步，促进医疗机构不断规范诊疗用药行为；提高医疗服务价格与提高医保支付水平、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同步，确保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有所减轻。  
(周荣祥)

## 保监会将采取措施降低大病保险运行成本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昨日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会上指出，大病保险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竞争降低承办费用和管理成本；同时，保监会将采取适当减免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调整大病保险资本要求等措施，降低大病保险运行成本。

项俊波强调，保险业开展大病保险可以提高统筹层次，放大保障效应，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制约，有效降低诊疗成本。保险业要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开展大病保险，遵循科学定价、审慎定价原则，合理设定利润上限，并建立风险调节基金等方式对盈亏情况进行调剂，超出的利润要进入基金池，用于提高保障水平或滚存到下年度。逐步形成合理的利益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大病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

他表示，保监会目前正在制定规范大病保险业务的通知和大病保险示范产品，细化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统一和规范服务标准。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维护市场秩序和参保人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从严把好大病保险市场准入关。

此前，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保监会等部门公布了《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在政府主导的原则下，通过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方式，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这是医改机制方面的重大创新和突破。  
(徐涛)

# 顾雏军“挪用资金罪”再审视 面临巨额索赔

伴随着当年海信科龙对顾雏军及格林柯尔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的一系列披露，顾雏军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手法清晰地呈现在公众面前。

有会计行业人士称，同一调查报告，不同当事方两种解读，关键在于顾雏军挪用资金的高超手法。一方面通过暴露在公众视野的15家格林柯尔系公司向科龙输血2.93亿元，掩人耳目；另一方面，暗度陈仓，利用其它疑似格林柯尔系公司掏走科龙8.85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顾雏军曾多次放言，他唯一不缺的就是钱。但现在看来，钱正是出狱后的顾雏军眼下最需要的，因为大量待执行的债权人索赔诉讼正在等着他。

自科龙案爆发后，包括海信科龙、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等30多名债权人都在北京、深圳、河南、佛山等地纷纷对顾及其控制的格林柯尔系发起民事诉讼。证券时报记者日前从有关渠道了解到，目前在佛山法院申请执行的债权总额就达20亿元。

从目前顾雏军公开的资产情况来看，上述金额已经远远超过他的资产。顾雏军的主要资产包括冻结在佛山法院的转让科龙股权的6.8亿现金和当年顺德区政府2.2亿的政府垫资，还有少量银行存款。

这些涉及不同主体发起的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为公众提供了一个公权力以外的窗口，重新审视顾雏军当年到底有没有挪用资金。

### 巨额索赔令顾雏军面临破产风险

早于2005年，在被立案调查后，顾雏军及其控制的格林柯尔系企业就开始了漫漫追债之旅。当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建设银行

和交通银行向法院申请冻结了扬州格林柯尔资产。

随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区支行迅速向北京市一中院发起对4家格林柯尔企业的民事诉讼，涉案标的1.56亿元。在随后的判决中，北京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被判偿还农行北京昌平区支行共1.54亿元贷款及相应利息。

更大的诉讼来自于重组后的海信科龙。根据海信科龙发布的公告，截至2009年年初，海信共提起20起诉讼，要求顾雏军及其控制的格林柯尔系公司偿还79153万元。在这期间，海信取得胜诉生效民事判决16件，胜诉标的额71564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当年海信科龙虽然赢得了对顾雏军及格林柯尔民事诉讼的判决，但对最终能否获得赔偿，态度并不乐观。2009年1月，ST科龙发布公告称，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6.51亿元，按照相关准则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64亿元。

业内人士指出，从这一计提比例就可以大致推算，除了股权转让款，顾雏军还面临着至少10亿元的赔偿责任。一旦法院宣布执行上述诉讼判决，顾雏军将面临破产风险。

记者梳理这些民事诉讼时意外发现，在对顾雏军挪用资金罪一审刑事判决中，检方的部分指控——顾雏军挪用39281万及侵占4000万元)遭到佛山市中院否定。但海信科龙以同样的

### 高超财技骗过法官

伴随着当年海信科龙对顾雏军及格林柯尔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的一系列披露，顾雏军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手法早已清晰地呈现在公众面前。

具体来看，顾雏军的操作手法主要包括：在无任何业务支持的情况下，直接划转；从疑似格林柯尔系公司购买与相关公司业务消耗量不配比的原材料，而且其中大部分在预付货款后一直未收到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透过疑似格林柯尔系公司，以高于资产值的价格，购买资产等。

譬如，2008年6月海信科龙发布的公告显示，广东格林柯尔和顾雏军利用同时控制科龙系公司和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身份，指示科龙空调与江西科盛(顾雏军为实际控制人)签订制冷剂采购合同，约定科龙空调向对方采购制冷剂14.1吨，货款合计人民币1863万元。科龙空调向江西科盛支付了全部合同货款之后，江西科盛将全部款项1863万元付至制冷剂公司账户，但科龙空调至今未收到任何合同货物。后来，海信科龙发起诉讼后，被判获赔1428.825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在这个案例中，通过虚拟身份证件注册相关由顾雏军控制的公司，是一个关键环节。2004年10月20日，顾雏军就用“李新良”的身份注册成立了江西科盛工贸公司。10月25日开始，科龙空调就开始与该公司签订购买95吨制冷剂的协议。这个身份证件上照片为顾雏军当年的司机，但其余信息均不符合。

而用这一身份证件注册的公司还有河南商丘冰熊、珠海泛太平洋广告公司等。

记者梳理这些民事诉讼时意外发现，在对顾雏军挪用资金罪一审刑事判决中，检方的部分指控——顾雏军挪用39281万及侵占4000万元)遭到佛山市中院否定。但海信科龙以同样的

事实、证据提起民事诉讼，却取得胜诉标的额39201万元(包括侵占4000万元)。

在顾雏军案一审判决书第177-178页中，法院认为，检察院指控的顾雏军指使张宏挪用科龙9000万至天津格林柯尔供顾雏军个人使用，证据不足，不予认定。2007年9月，科龙发布公告称，关于江西科龙诉广东格林柯尔、顾雏军、天津艾柯、天津格林柯尔一般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佛山市中院已判决被告广东格林柯尔、顾雏军、天津格林柯尔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江西科龙支付9000万元。

据业内人士分析，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有差别，但佛山中院对同一行为作出的两种判决结论，很可能是因为在事实认定及法律规定上出现了较大差异。导致法院作出上述不同判决结论的主要原因，应该是事实认定有出入，混淆了天津格林柯尔与天津艾柯，混淆了两公司的股东及控制关系。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顾雏军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手法实在高超。

### 顾雏军挪用资金罪再审视

2006年年初，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受海信科龙委托，针对科龙电器及29家主要附属公司2001年10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现金流向，发布了专项调查报告。

该报告显示，科龙电器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在调查期间内发生的不正常现金流入涉及现金流出21.69亿元，现金流入24.62亿元。因此，是科龙占用了格林柯尔资金2.63亿元，而非格林柯尔占用科龙电器资金。顾雏军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公开否认犯有挪用资金罪。

不过，有会计行业人士称，从目前涉及顾雏军和格林柯尔的诸多民事诉讼判决来看，基本可以得出结论，即格林柯尔占用科龙资金是不争的事实。反之，为什么至今还没出现一起格林柯尔起诉科龙索要赔偿的案件？

该人士认为，同一调查报告，不同当事方两种解读，关键在于顾雏军挪用资金的高超手法。一方面通过暴露在公众视野的15家格林柯尔系公司向科龙输血2.93亿元，掩人耳目；另一方面，暗度陈仓，利用其它疑似格林柯尔系公司掏走科龙8.85亿元。而对上述案件的最终调查和审理已经证明，那些疑似格林柯尔系公司就是为顾雏军私人控制的公司。

顾雏军出狱之后，大量等着兑现索赔诉讼的债权人想知道的是：当年被顾雏军通过格林柯尔系公司转移走的资金，现在在哪里？

## 顾雏军举报信喊冤事件追踪报道

### 上周银证转账资金净流入为零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昨日披露的数据显示，上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增加额与减少额恰好相等，均为2015亿元，净流入率为零。

数据显示，最近4周的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情况分别为净流入7亿元、净流出485亿元、净流入463亿元，净流入零元，4周合计净流出15亿元。上周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期末值为6884亿元，日平均数为6787亿元，均小幅高于此前一周的数据。  
(刘璐)

**(上接A1版)** 这些政策措施应该在最近这个星期就会下发正式文件，在国庆前会出台具体细则，由商务部和有关部门共同下发。

而对于中日经贸关系的态度，沈丹阳明确表示，钓鱼岛自古以来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日本上演了非法“购岛”的闹剧，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是对中国人民感情的严重伤害，已经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和坚决抵制。日本非法“购岛”闹剧，势必影响、损害中日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这是我们所不愿意看到的。对此，日本必须承担完全责任。

沈丹阳还就近日少数日资企业受到冲击的情况做了三点说明：第一，商务部坚决支持合法、理性的爱国行动，同时坚决反对一切违法的打砸抢烧行为。第二，中国是法治国家，外商投资企业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第三，外商投资企业如遭遇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包括公安部门、商务部门在内的相关部门寻求帮助。

## 15家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内控存缺陷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中铁、中国人寿、中国南车、大连港、中煤能源。

报告指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2011年执行企业内控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报告摘要见A9版)，分析了67家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的内控情况，披露了其中15家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为提升我国企业内控水平，两部门建议，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提升内控法律地位、强化监督检查和惩戒。

15家被披露内控存在缺陷的上市公司分别是：晨鸣纸业、东北电气、新华制药、山东墨龙、中海发展、兖州煤业、中新药业、广船国际、四川成渝、交通银行、中国

更小一些。国内主板上市公司和其他企业在借鉴这些先行企业所取得经验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差别。

报告强调，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仍停留在查漏补缺、应对监管的层面，因而在内控建设过程中缺乏动力，导致企业内各层级人员在内控建设中局限于满足“合规”要求，不求完善。与此同时，内控专业人才缺乏成为制约企业内控建设的瓶颈。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自今年1月1日起，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扩大到沪深两市主板上市公司施行。今年5月，国资委联合财政部发布了

《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至此，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正在上市公司及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全面铺开。

为更好地推动内控的建设与实施工作，报告建议，一是要推动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企业内控建设的责任，对内控违法惩戒作出相应规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二是梳理规章制度，协调处理相互间不协调之处，厘清内控建设与其他风险管理手段之间的关系，统一内控信息披露的内容，降低企业的遵循成本和执行难度。三是制定出台行业操作指南及内控缺陷认定的通行做法。四是研究探索内控人才培养机制。

## 不满意善后方案 部分投资者起诉深圳文交所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回购这也就意味着这些投资者只能按一万元一份的价格卖出。

按发行价回购，损失显而易见。其中8位投资人共计持有“逸德阁”约60%的份额(“逸德阁”发行定价为4500万)。深圳市福田区的张女士就是其中之一。张女士说，与深圳文交所多次沟通后，文交所明确表示，善后工作小组的处理决定不会因少数投资者而发生更改。深圳文交所长达一年时间的无理由停牌，直接导致了艺术品份额投资的收益无法收回。”张女士说。

于是投资者将深圳市文交所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方面要求深圳市文交所按最后的收盘价进行回购，另一方面按贷款利率支付艺术品份额所对应价值的利息。

对于投资者的诉讼，深圳文

交所常务副总经理滕勇说，现在深圳文交所善后工作正进入第二阶段，绝大多数投资者表示乐于接受，并签订了回购协议书。而对善后工作不满意，并且提起诉讼的投资者，滕勇认为，这主要是法院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深圳文交所只能配合调查并履行裁定。

福田区人民法院经过诉前调解无效，今年8月30日判定：起诉人以文交所对相关交易产品无正当理由长期停牌及深圳文交所艺术品权益份额拆分业务善后工作小组所作的善后安排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诉讼，诉讼之停牌及善后安排行为具有管理性质，并非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最终裁定对于起诉，不予受理。

投资人对于此判定，强烈不满意，并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人辩护律师广东省信达律师事务所徐孟君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根据被告自行制定发布的《艺术品权益份额定向转让规则》、《艺术品权益份额挂牌规则》及《艺术品权益份额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民事法律关系。上诉人依据被告发布的上述规定，登记为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艺术品权益份额上市交易，双方均受上述规则的约束，各自的权利及义务是明确的，被告对上诉人并不存在任何行政管理职权。

事实上，对于艺术品份额的最终处理，不论是按发行价回购、成本价回购还是最后收盘价回购，只要有价差，投资人的态度和意愿总是不同，倾向于对自己最有利的处理决定，而文交所也希望处理的成本越小越好。上述投资者对深圳文交所的诉讼结果，证券报记者将继续跟踪。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2-09-19 收盘	深证综指	8431.74	0.50%	巨潮深证A指	2313.23 0.68%
深证成分指数 P	2647.43	0.6%	巨潮深证B指	2725.57 0.43%	
深证300指数 P	2652.85	0.70%	巨潮中盘指数	2550.14 1.00%	
中小板指数 P	4306.74	0.8%	巨潮小盘指数	2601.47 0.82%	
中小300指数 P	793.82	0.87%	巨潮100指数	2426.38 0.31%	
创业板指数 P	728.25	0.64%	泰达环保指数	2025.51 0.41%	
深证治理指数	4682.62	0.30%	中金龙头消费	4011.75 -0.22%	